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卫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卫海先生汇报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施乔先生、余龙军先生、姚圣先生及麦伟洪先生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预计 2025 年度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因经营业务发展之原因，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卫海、卫龙武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非融资性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、抵押以及保证，具体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乔、余龙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的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清理并核销。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678,219.11 元，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638,051.75 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都是经公司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。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已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（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